

贵州省水利厅

黔水许可函〔2024〕415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055024958Q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落别乡境内,兼并重组方案:保留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,关闭六枝特区中柱煤矿。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对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黔能源审〔2024〕273号)对该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: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08〕38号”“黔水保函〔2011〕135号”分别对六枝特区中柱煤矿(整合)和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(变更)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,建设单位均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、均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

六枝特区四新煤矿场地进行改扩建，原扰动面积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兼并重组后：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设计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/年，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、办公生活区、瓦斯抽采场地区、炸药库区、矸石周转场区、附属设施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3.89 公顷（新增占地 0.49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3.88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01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9.87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05 万立方米），外购土方 0.06 万立方米，回填土石方 1.84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11 万立方米），余方 8.09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0406.83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279.0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，预计 2025 年 7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.89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1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15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0.940 万元(主体计列 45.589 万元、方案新增 65.351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48.849 万元，植物措施 3.375 万元，临时措施 0.614 万元，独立费用 45.820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25.4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.65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9.628 万元（原批复 9.04 万元、新增 0.588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按承诺做好六枝特区中柱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.628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；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

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，六枝特区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